

圣堂奉献礼（隆重式）*

前言

一、圣堂的性质及尊严

1. 基督因他的死亡及复活，成为新约真实而完美的圣殿¹，并聚集了得救的子民。

这由父及子及圣神的共融，所集合的神圣子民，便是教会²，或称为由活石所建筑的天主圣殿；在这圣殿里，父接受以心神及真理的朝拜³。

自古以来，便正确地把基督徒团体用以聚会、聆听天主圣言、一同祈祷、善领圣事，及举行感恩祭的建筑物，称为教会（*ecclesia*，中译圣堂）。

2. 圣堂既是有形可见的建筑物，便成为在世上旅途教会的特别象征，及居住于天上教会的形象。

因此，当所建造的圣堂，是专作天主子民聚会的固定场所，并专为举行神圣礼仪之用，依照教会极古老的习惯，理应以隆重仪式，把圣堂奉献于天主。

3. 圣堂，一如其性质所要求的，应该是适合于举行神圣礼仪的，庄严的，高贵美观的，不应仅是豪华的，而且应成为天上事物的标志及象征。「因此，圣堂的一般布置，应显示聚会团体的面貌，并使参与者各有适当位置，也使各人都能适当地善尽职务」。

此外，凡有关布置圣所（祭台间）、祭台、主礼座椅、读经台，以及安放至圣圣体的地方等，均应遵守《罗马弥撒经书总论》所定的规范⁴。

同样，有关施行其它圣事，尤其洗礼及忏悔圣事，所用物品及地方，指定的规范，也当小心遵守⁵。

二、论圣堂的名称及封存的圣髑

4. 每座奉献的圣堂，必须有一名称：或是至圣圣三；或是我们主耶稣生活中某一奥迹的名称，或是已采纳于神圣礼仪中的名称；或是圣神；或是童贞荣福玛利亚在神圣礼仪中已被采纳的某一名称；或是天使；或是载于《罗马殉道

* 《圣堂及祭台奉献礼典》*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*（1977年）第二章。

¹ 见若 2:21。

² 见圣西彼廉（S. Cyprianus）*De oratione dominica*, 23: PL 4, 553；梵二《教会宪章》4条。

³ 见若 4:23。

⁴ 见《罗马弥撒经书总论》（1975年）253, 257, 258, 259-267, 271, 272, 276-277条（按：《罗马弥撒经书总论》（2002年）288-318条）；见《论圣体圣事及弥撒外圣体敬礼奥迹》6, 9-11条。

⁵ 见《基督徒入门圣事总论》（1969年）25条；《忏悔圣事礼典》（1973年）12条。

录》及其法定附录中的圣人圣女。没有宗座特准，不可用「真福」命名。圣堂的名称应只有一个，除非是一并载于日历的多位圣人。

5. 罗马礼仪，将殉道者圣髑，或其它圣人圣髑，放置于祭台下的传统，应适当地予以保存⁶。但应注意以下各点：
 - a. 所要放置的圣髑大小，应足以使人认出是人体的一部分。因此，应避免放置一位或多位圣人过于微小的圣髑。
 - b. 应极审慎地检视所放置的圣髑是否真实。与其将可疑的圣髑放于祭台下，宁可奉献没有圣髑的祭台。
 - c. 圣髑匣不可放于祭台上面，也不可置入祭台桌面，而应视祭台的设计，封存于祭台桌面之下。

三、奉献礼的举行

仪式的主持者

6. 由于主教被委托照顾地方教会，故其教区新建圣堂的奉献礼，属于该主教的权限。

如主教本人不能主持仪式，可将职务委托给另一位主教，特别是在牧灵工作上作他同伴或助手的主教，而该新圣堂，又是为他所照顾的信友团体，所建造的；在极特殊情形下，方可特别委托给司铎。

日期的选择

7. 奉献新圣堂，要选择多数信友能出席参礼的日子，特别是主日。由于「奉献」的主题，贯串整个「圣堂奉献礼」，故此，「圣堂奉献礼」不可于：逾越节三日庆典、耶稣圣诞节、主显节、耶稣升天节、五旬节（圣神降临主日）、圣灰礼仪日、圣周平日，及追思已亡日等日子举行，以免该日所应纪念的奥迹，极不适当地被忽略。

奉献圣堂的弥撒

8. 举行弥撒与奉献圣堂的仪式，密切相连；因此，奉献圣堂时，省略当天的礼仪经文，而须采用「圣堂奉献礼」专用的圣经选读（圣道礼），及弥撒祷文。

9. 主教宜偕同参礼司铎，以及负责该新堂之堂区或团体的司铎，举行共祭。

奉献圣堂的日课

10. 圣堂奉献之日，在所奉献的圣堂，应被视为节日（Solemnity）。在该堂，圣堂奉献日之日课，始自第一晚祷。

⁶ 《罗马弥撒经书总论》（1975年）226条（按：《罗马弥撒经书总论》（2002年）302条）。

如果将举行封存殉道者或圣人圣髑于祭台下的仪式，极宜于该殉道者或圣人之圣髑前，举行守夜礼：最好举行诵读日课。诵读日课，可取自通用或适当的专用部分。为促使大众参与守夜礼，除遵守法定的一切外，可作适当的调适⁷。

仪式各部分

甲、进堂式

11. 奉献礼自进堂式开始。可用三种方式进行；但要采用最切合实地情况及时间的方式：

第一式：从邻近圣堂「游行」到要奉献的圣堂。大家集合于邻近的圣堂，或其它适当的地方；主教、辅祭和信众从那里出发，一面祈祷并唱圣咏，一面步行，前往要奉献的圣堂。

第二式：「隆重进堂式」。如不能或不宜举行「第一式」的游行，则全体在要奉献的圣堂门外集合。

第三式：「简单进堂式」。信友聚集在要奉献的圣堂内；主教、共祭者、辅祭，依惯例自更衣所（祭衣室）列队进堂。

进堂式中，有两项行动最为突出：

- a. 新堂竣工：参与建筑新堂工作的代表，将新堂交与主教，以示竣工。
- b. 向圣堂洒圣水：主教祝圣圣水，并向众人洒圣水，因为他们是属神的殿宇；并向新堂墙壁和祭台洒圣水。

乙、圣道礼仪

12. 圣道礼仪宣读三篇读经。读经选自《读经集》中「圣堂奉献礼」专用部分。读经一，复活期亦然，常要宣读乃赫米雅书 8:1-4a,5-6,8-10，亦即描述耶路撒冷居民，聚集在经师厄斯德拉前，聆听他宣读天主的法律。

13. 读经后，主教讲道，阐明读经及奉献圣堂的意义。
常要诵念信经。省略信友祷词，代以诵唱诸圣祷文。

⁷ 见《日课总论》70-73条。

丙、奉献祷文及为新堂与祭台傅油

封存圣髑

14. 若要封存圣髑，则于唱完诸圣祷文后举行，以表示「肢体」的牺牲，源自「元首」（基督）的牺牲⁸。但若没有殉道者的圣髑，则可将其它圣人的圣髑，封存于祭台之下。

奉献祷文

15. 举行感恩祭宴，为奉献圣堂，是最重要的，也是唯一所需的仪式。然而，依据东方及西方教会共同的传统，也诵念特殊的奉献祷文，藉以表示愿意将圣堂永久奉献于上主，并祈求上主降福。

傅油、奉香、覆祭台布，及点燃蜡烛

16. 傅油、奉香、覆祭台布、点燃蜡烛等仪式，是以可见的标记，表示天主那无形工程的某些层面；这工程是上主藉教会所举行的神圣奥迹，特别藉感恩祭宴，所完成的。

- a. 为祭台及圣堂墙壁傅油

傅以「至圣圣油」（*chrism*）的祭台，成为基督的象征；他在所有受傅的人之上，被称为独一无二的「受傅者」，因为圣父以圣神为他傅油，并立他为大司祭；他以自己的身体作祭台，为众人的得救，奉献自己的生命，作为牺牲。

为圣堂傅油，表示将圣堂完全并永远奉献于基督徒的敬礼。依据礼仪传统，在圣堂十二处傅油，或者认为适宜，只在四处傅油，藉以表示圣堂是圣城耶路撒冷的象征。

- b. 在祭台上燃香，以表示基督的牺牲；这牺牲在祭台上，藉圣事的方式，永远延续下去，一如馨香，升到天主台前；奉香也表示信友们中悦天主和知恩的祈祷，上升到天主台前⁹。

向圣堂正厅奉香，指出圣堂借着奉献礼，成为祈祷之所；但应首先向天主子民奉香，因为他们是活圣殿，当中每位信友，都是属神的祭台¹⁰。

- c. 覆祭台布，表示基督徒的祭台，是感恩圣祭的祭台，也是主的餐桌；司铎及信友，环立在它周围，以同一的行动，但以不同的角色，举行基督

⁸ 见《罗马弥撒经书》（1975年）殉道者通用弥撒经文第八式之献礼经；圣安博（Ambrosius），*Epistula* 22, 13: PL 16, 1023: 「让胜利的牺牲，藏身于基督；他就是牺牲。基督为众人在祭台上受苦，为使祭台下的人，因他的苦难而被救赎」；见 Ps. Maximus of Taurinensis, *Sermo* 78: PL 57, 689-690；默 6:9。

⁹ 见默 8:3-4。

¹⁰ 见罗 12:1。

死而复活的纪念，并且吃主的晚餐。因此，祭台要准备得像祭宴的餐桌，并且装饰得要像过节一样。这清楚显示祭台是主的餐桌，所有信友欢聚于此，为分享神圣的食粮，即那自作牺牲的基督的体血，而得到滋养。

- d. 点燃祭台蜡烛，随后照亮整座圣堂，以提醒我们，基督是「启示万邦的光明」¹¹；基督之光在教会中闪耀发光，并藉教会，在人类大家庭中，光芒四射。

丁、感恩祭宴

17. 准备好祭台之后，主教举行感恩祭。这是全部仪式最主要和最古老的部分¹²。因为感恩祭的举行，与圣堂奉献礼密切配合：

- 举行感恩圣祭，是建筑圣堂与祭台之最终目的。举行感恩圣祭，是以明显的标记，将此目的，表现出来；
- 此外，圣化领受者心灵的感恩祭，以某种方式，圣化祭台和献祭的场所，一如教会的古代教父，不只一次所肯定的：「这祭台是可惊讶的，因为其本质虽是石头，但在接受基督的身体之后，便成为神圣的」¹³；
- 最后，奉献圣堂与举行感恩祭的紧密连系，也由「圣堂奉献礼」的专用颂谢词，显示出来；此颂谢词是「圣堂奉献礼」的要素之一。

四、仪式的适应

主教团有权可作的适应

18. 主教团可依照每一地区的习俗，视情形，适应圣堂奉献礼的仪式，但应注意，切勿减弱圣堂奉献礼的高贵及隆重性质。

应遵守以下各点：

- a. 总不可省略举行弥撒、念专有颂谢词及奉献祷文；
- b. 除非遇有重大理由，应保留礼仪传统中具有特殊意义及富有力量的仪式（见 16 条）；如果需要，可对祷文的词句作适应的变通。

如要作出某些「适应」，相关的教会当局，要征询圣座，并得到圣座同意后，才可引进种种「适应」措施¹⁴。

主礼者有权可作的适应

¹¹ 路 2:32。

¹² 见 Vigilius PP., *Epistula ad Profuturum episcopum*, IV: PL 84, 832。

¹³ 金口圣若望 (S. Joannes Chrysostomus), *Homil. XX in II Cor.*, 3: PG 61, 540。

¹⁴ 见梵二《礼仪宪章》40 条。

19. 属于主教及负责举行礼仪者的事项：

- 决定进堂的方式（见 11 条）；
- 拟订将圣堂交与主教的方式（见 11 条）；
- 审定是否适合封存圣人圣髑；在此事上，首先要考虑信友的神益，并且要遵守第 5 条的规定。

要奉献之圣堂的主任，由他的牧灵助手所协助，可决定并准备有关读经、歌曲，以及其它牧灵措施，以促进信友有效果地参与圣堂奉献礼，并提升圣堂奉献礼的优美。

五、牧灵准备

20. 为促使信友们有效地参与圣堂奉献礼，要奉献之圣堂的主任，联同其它有经验的牧灵人士，要教导信友，有关圣堂奉献礼的重要性，以及在灵修、教会生活，与福传上的功能。

因此，应给信友们说明圣堂各组成部分，及它们的用途，并要教导他们有关圣堂奉献礼，及其中的主要礼仪象征。这样，信友得到适当的帮助，借着仪式和祷文，深入明了奉献圣堂的意义，才会有意识地、虔诚地、积极地参与圣礼。

六、为奉献圣堂应准备的物品

21. 为举行圣堂奉献礼，应准备下列物品：

a. 在集合地点，准备：

- 主教专用礼书《圣堂及祭台奉献礼典》；
- 游行十字架；
- 如果在进堂游行中恭捧圣髑，应准备 24a 条所提及的物品。

b. 在更衣所（祭衣室），或圣所（祭台间），或要奉献的圣堂之正厅，按需要准备：

- 《罗马弥撒经书》，《读经集》；
- 圣水壶及洒圣水器；
- 盛「至圣圣油」的油瓶；
- 为揩拭（傅油后）祭台桌面的毛巾；
- 按需要，准备符合祭台尺寸的涂蜡祭台布，或不透水麻布（在祭台傅油，揩拭桌面后，铺在祭台布下，以免祭台布沾上圣油）；
- 为主教和司铎，在傅油后洗手，所需的水盆、水壶，及毛巾等物品；
- （为主教在傅油时用）围裙
- （在祭台上）焚烧乳香的香炉；或在祭台上点燃的乳香粒和小蜡烛；

- 香炉、香船及小匙；
 - 圣爵、九折布、圣血布、洗手巾；
 - 举行弥撒用的面饼、酒、水；
 - 祭台十字架，除非在圣所（祭台间）已放置了十字架，或把游行十字架置于祭台旁；
 - 祭台布、蜡烛、蜡台；
 - 可视情形准备鲜花。
22. 值得保存古老的习惯，将石质或铜质，或其它适当质料所制成的十字架，悬在圣堂墙壁，或将十字刻在圣堂墙壁。因此，应按傅油数目（见 16 条），准备十二个或四个十字架，在适当的高度，分别固定在圣堂墙壁上。在每个十字架下，置一小蜡台，以准备点燃蜡烛。
23. 在奉献圣堂的弥撒中，穿白色或喜庆颜色的祭衣。
- 为主教，准备长白衣、领带、祭披、礼冠、牧杖、（肩带 (pallium)：如主教有权使用)；
 - 为共祭的司铎，准备共祭弥撒的礼服；
 - 为执事，准备长白衣、领带及执事礼服；
 - 为其它辅礼人员，准备长白衣，或其它法定衣着。
24. 若封存圣髑于祭台下：
- a. 在集合的地点：
 - 准备盛有圣髑的匣子，围以鲜花及烛光。若举行「简单进堂式」，在仪式开始前，可将圣髑匣放在圣所（祭台间）适当之处；
 - 为恭捧圣髑的执事，准备长白衣、红色领带（若恭捧的是殉道者的圣髑），或白色领带（若恭捧的是其它圣人圣髑），及执事礼服（如有足够数量）。如果由司铎恭捧圣髑，则以祭披代替执事礼服。
 - 然而，圣髑也可由其它辅祭恭捧；他们穿着长白衣，或其它合法衣着。
 - b. 在圣所（祭台间）
 - 准备小桌，当进行圣堂奉献礼第一部分（圣道礼仪）时，为恭放圣髑匣之用。
 - c. 在更衣所（祭衣室）
 - 准备胶泥或水泥，用以封闭恭藏圣髑之洞盖；泥水匠也应到场，他要及时封闭恭藏圣髑匣之处。
25. 奉献圣堂的记录文件，一式两份，由主教、圣堂主任，及本地团体代表签署，其中一份保存在教区档案室，另一份保存在所奉献圣堂的档案室。如果封存

圣髑，则要有第三份，封存于圣髑匣中。

在文件上应写明圣堂奉献的年、月、日，主持奉献礼的主教名字、圣堂的名称，以及，如果封存殉道者或圣人圣髑于祭台下，则写明该殉道者或圣人的名字。

此外，在圣堂适当的地方，放置牌匾，写明举行奉献礼的年、月、日、圣堂名称，以及主持奉献礼的主教名字。

七、圣堂奉献的周年纪念

甲、主教座堂奉献之周年纪念

26. 为了更清晰地突显地方教会（particular church）的重要及尊严，教区的主教座堂奉献周年纪念，在该主教座堂，当以节日（solemnity）庆祝；在教区其它圣堂，则以庆日（feast）庆祝¹⁵。如该日常被阻碍，可在该日之后，第一个可以庆祝的日子，举行庆祝。

在主教座堂奉献的周年纪念，最好由主教偕同咏祷司铎团，或司铎议会，在主教座堂，举行共祭，并应尽可能使最多信友参礼。

乙、其它个别圣堂奉献之周年纪念

27. 在该圣堂之奉献周年纪念，该以节日（solemnity）庆祝¹⁶。

¹⁵ 见《罗马日历》「礼仪日优次表」一、4.2，及二、8.2。

¹⁶ 见《罗马日历》「礼仪日优次表」一、4.2。